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执行解释14号，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6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本公司根据解释14号进行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解释15号发布前已按照相关规定列报。

2、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实施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4 号和解释 15 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7日